

阜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阜发改商价〔2024〕389号

阜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阜城居民住宅 二次加压供水价格的通知

市供水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继续沿用阜城居民住宅二次加压供水价格的请示》（阜水办〔2024〕43号）悉。经研究，现通知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安徽省定价目录》（皖价法〔2018〕17号），鉴于《阜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阜城居民住宅二次加压供水价格的通知》（发改商价〔2022〕406号）文件试用期已满，试行期间社会反映平稳。为保持价格的连续性和政策稳定性，经研究，同意将（发改商价〔2022〕406号）试行期

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期满 30 日前，根据阜城居民住宅二次加压供水工作开展和成本发生情况再核定正式价格标准。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

阜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26日印发
